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核查，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凌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3-044号）。

三、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98.6842%股权。

独立董事：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

2013-12-27